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2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积极可行的建议和帮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